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設備管理機制

本校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宣導及推廣圖書館讀者對智慧財產權之尊重與保護，特訂定本管理機制。

第二條 本館設置影印機供讀者自行影印／列印文獻資料。影印機之維護管理由參考諮詢櫃檯負責。

第三條 維護管理權責單位需於影印設備處置放或張貼相關著作權提醒標語及參考資料，供讀者自行審閱參考。

第四條 影印各項資料（圖書、期刊、研討會論文集、報紙等）均需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使用資料庫時需遵守本館與資料庫業者訂定的授權契約，不得違反大量使用、重製、傳輸等契約限制。

第五條 本館發現讀者於館內有違反著作權規定之行為時，得隨時予以制止，必要時並得暫停該讀者之借閱權利；若有學生或校外讀者不聽勸阻時，得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教職員讀者則簽請所屬單位主管循行政程序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